2019年度团市委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团市委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团市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团市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团市委概况

一、团市委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共青团济源市委是领导全市的共青团工作的部门,现有 在编人员4人,内设科室4个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1个。

(二) 部门职责

团市委的职责:领导全市的共青团工作;领导全市青联和少先队工作,对全市性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对青少年活动阵地、青少年文明社区、青少年文化活动场所和青少年服务机构建设等事务进行规划和管理;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协调、管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和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事务;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全市经济建设做贡献;承担市委、市政府、团省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团市委预算单位构成

共青团济源市委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1个二级 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1.团市委机关本机;2.济源市青少 年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团市委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收入总计 237.1 万元,支出总计 23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 万元,增长 22.20%。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收入合计 237.1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237.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支出合计 237.1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37.1 万元, 占 57.80%; 项目支出 100 万元, 占 42.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7.1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3 万元,增长 22.20%,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7.7万元,占 91.8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万元,占 5.10%; 住房保障(类)支出 7.3万元,占 3.1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8年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 2018 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比 2018 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团市委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4 万元,主要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增加0.2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公用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安排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 2018年, 我单 位组织对专项资金青少年工作及活动经费、五四活动、青年 志愿者活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活动中心聘用专 职艺术教师工资、社保费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 金 65. 0 万元。1、青少年工作及活动经费绩效目标: 团结带 领广大青年为深化改革、从严治团、一学一做、扶贫创建、 保持稳定方面承担着重要职。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面临着新 挑战,共青团要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自身建设, 在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青年根 本利益上不断探索,努力实现青年工作的新发展,推动我市 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年度完成较好。2、五四活动绩效目标: (1)、为树立一批在建设美丽济源新征程中涌现出来的青 年人才和创业青年典型,展示我市青年一代的崭新精神风貌。 (2)、以五四纪念活动为载体,开展五四文化节、五四纪 念大会等系列活动,用先进的文化引领青少年,引导团员青

青年志愿者活动绩效目标:扩大志愿服务的参与面和覆盖面,

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年度完成较好。3、

促进活动的长效开展,引导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必须加强志愿者示范点建设,适应青年志愿者工作发展要求,更好服务全市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年度完成较好。4、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绩效目标:承担协助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开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活动。年度完成较好。5、青少年活动中心聘用专职艺术教师工资、社保绩效目标:维护中心正常教学运行,不断扩大公办校外培训基地的社会影响力。年度完成较好。

2019年计划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拟对青少年工作及活动经费、全市性活动经费-青年志愿者活动及五四青年节活动专项经费、精神文明建设专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0.0万元。绩效目标是: 1、青少年工作及活动经费绩效目标: 团结带领广大青年为深化改革、从严治团、扶贫创建、保持稳定方面承担着重要职。新形势下共青团工作面临着新挑战,共青团要积极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方式和自身建设,在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青年根本利益上不断探索,努力实现青年工作的新发展,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2、全市性活动经费-青年志愿者活动及五四青年节活动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1)、为树立一批在建设美丽济源新征程中涌现出来的青年人才和创业青年典型,展示我市青年一代的崭新精神风貌。(2)、以五四纪念活动为载体,开展五四文化节、五四纪念大会等系列活动,用先进

的文化引领青少年,引导团员青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3)扩大青年志愿服务的参与面和覆盖面,促进活动的长效开展,引导社会各界踊跃参与到志愿服务活动中来,必须加强志愿者示范点建设,适应青年志愿者工作发展要求,更好服务全市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3、精神文明建设专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绩效目标:承担协助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职责,开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活动。4、青少年活动中心运行维护及聘用专职艺术教师工资、社保绩效目标:维护中心正常教学运行,承担文明创建任务,不断扩大公办校外培训基地的社会影响力。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团市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保0套。

(五) 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单位无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单位无 2019 年债务收入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团市委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2019年3月28日